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通知）

鄂卫办通〔2012〕460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医用设备使用人员 业务能力复训（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驻鄂部队医院：

为保障医用设备使用质量和安全，帮助医用设备使用人员提高专业理论和技能水平，根据卫生部要求，中华医学会将在全国组织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复训（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训对象

2007年（含2007年）以前取得《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且目前仍在相应岗位上的各类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均可报名参

加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复训（换证）工作。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的具体类别包括：

- （一）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医师
- （二）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技师
- （三）医用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医师
- （四）医用磁共振成像装置（MRI）技师
- （五）乳腺 X 线摄影装置技师
- （六）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装置（PRK/LASIK）医师
- （七）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装置（PRK/LASIK）技师
- （八）医用直线加速器（LA）医师
- （九）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X 刀、 γ 刀）技师
- （十）医用直线加速器（LA）技师
- （十一）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X 刀、 γ 刀）物理师
- （十二）医用直线加速器（LA）物理师
- （十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装置（CDFI）医师
- （十四）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装置（CDFI）技师
- （十五）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X 刀、 γ 刀）医师（仅限从事头部治疗的医师）
- （十六）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技师
- （十七）核医学影像装置（NMI，包括 SPECT，PET）医师

(十八)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技师

(十九)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物理师

(二十)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化学师

二、复训方法

(一) 为方便广大学员, 此次复训采用网上学习的方式。

中华医学会组织有关专业的权威专家围绕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工作所需的新知识、新技能拍摄培训课件, 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平均每个专业的培训课件总学时为 20 学时。学员网上学习培训课件时可在线提问。对于共性问题, 将组织专家网上答疑。

(二) 考核采取网上学习与笔试 (闭卷) 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合格者, 将发放《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证》。考核为百分制, 其中 40 分为平时网上学习情况, 60 分为笔试成绩。达到平时网上学习要求的学员, 方能取得笔试资格并参加 2013 年 5 月 12 日全国统一考试 (湖北省考试地点设在省会武汉市, 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试卷由中华医学会负责统一命题、印卷和阅卷。学员提前在线打印准考证, 考核时凭其**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原件** (三证缺一不可) 入场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三) 已经获得正高职称者可不参加笔试, 但必须参加网上学习, 达到相应的网上学习要求。

三、复训时间安排

(一)学员网上提交、确认和打印个人报名信息时间:2013年1月1日12:00至2月28日12:00

(二)省卫生厅接收学员快递报名资料的截止时间:至2013年2月28日24:00止(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三)学员网上查询报名资格审核结果时间:2013年3月16日12:00至3月23日24:00

(四)学员缴费的时间:

网上缴费:2013年3月16日12:00至3月29日24:00

邮局汇款:2013年3月16日12:00至3月23日24:00(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五)学员网上培训时间:2013年3月16日12:00至4月30日24:00

(六)网上公布考试科目上下午分布时间:2013年4月11日12:00

(七)学员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2013年5月7日12:00至5月12日14:00

(八)学员参加考核及上交《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的时间:2013年5月12日

(九)网上公布考核成绩时间:2013年5月24日12:00

(十)各省考核合格证书发放时间:2013年6月1日至30日18:00前完成

四、复训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 报名条件: 2007 年(含 2007 年)以前取得《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且目前仍在相应岗位上的各类医用设备使用人员。

(二) 网上预报名: 学员首先登陆报名网站(yysb.cma.org.cn), 根据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在线填写《中华医学会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复训报名表》, 并网上提交和打印报名表。

(三) 学员网上预报名后需将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内(2013 年 2 月 28 以前)快递至省卫生厅装备处:

1. 网上报名后从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表;
2. 学员本人签字的承诺书(承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完整与准确);
3. 《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4. 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5.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所在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7. 执业医师还需要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内页第一页和第二页的复印件, 技师、物理师则不需要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且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材料快递的地址见后。

（四）省卫生厅负责学员报名资格的审核。根据学员线下提交的材料，认真核对证书持有者信息记录，审核学员的报名资格。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缴费：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学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或邮局汇款缴纳 850 元/人/专业的培训费后获得网上学习的账号和密码（详见中华医学会的后续缴费通知），方为报名成功。中华医学会将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发票统一快递给学员，快递单号可网上查询。

五、其他

（一）旧证书上交

2013 年 5 月 12 日考核时，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入场，《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由省卫生厅工作人员当场验明后统一回收上交中华医学会。

（二）新证书领取

复训考核合格学员凭**准考证及报名身份证件原件**务必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期间）到省卫生厅装备处领取《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证》。

（三）新证书信息公布与查询

经复训考核合格的学员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后，登陆中华医学会网站（www.cma.org.cn）查询本人《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证》信息。

(四) 退费

学员一旦开始网上学习，则不退培训费，不提供下一年度免费复训机会。

六、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 编：430079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2号省卫生厅B301室

收件人：湖北省卫生厅装备处

联系人及电话：唐家亮 027-87306236（电话兼传真）

张 毅 027-87823057

附件：《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复训报名表》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华医学会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复训报名表

准考证号：_____（系统生成）

旧证书信息：

可操作大型设备名称		工作单位				发证机关	
旧证书号码		旧证书发证省（直辖市）		旧证书发证日期		旧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军官证，港澳台胞证)			照片 (本处照片由系统生成)
性 别	1、男 ☐ 2、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医师执业证号			职务			
培 训 专 业	11: CT医 师 ☐ 12: CT技 师 ☐ 21: MRI 医 师 ☐ 22: MRI 技 师 ☐ 24: 乳腺技师 ☐ 31: PRK(LASIK) 医 师 ☐ 32:PRK(LASIK) 技 师 ☐ 41: LA 医师 ☐ 42: X(γ)刀技师、LA 技师 ☐ 43: X(γ)刀物理师、LA 物理师 ☐ 51: CDFI 医 师 ☐ 52: CDFI 技师 ☐ 61: X(γ)刀 医 师（仅限从事头部治疗的医师） ☐ 72: DSA 技 师 ☐ 81: NMI 医 师 ☐ 82: NMI 技 师 ☐ 83: NMI 物理师 ☐ 84: NMI 化学师 ☐					
职 称	1、初级 ☐ 2、中级 ☐ 3、副高 ☐ 4、正高 ☐		职称资格证号		学 历	1、中专 ☐ 2、大专 ☐ 3、本科 ☐ 4、硕士 ☐ 5、博士 ☐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现从事的专业			开始从事现专业的时间	年 月		
行业系统	1、卫生系统 ☐ 2、非卫生系统 ☐ 3、军警系统 ☐					
单位所属	1、部属 ☐ 2、省属 ☐ 3、地市属 ☐ 4、军警属 ☐ 5、县属 ☐ 6、其他 ☐					
单位分级	0、未定级 ☐ 1、一甲 ☐ 2、二甲 ☐ 3、三甲 ☐ 4、二乙 ☐ 5、三乙 ☐ 6、三特 ☐					
工作单位				邮 编		
详细通讯地址						
本人电子邮箱						
本人单位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本人联系电话	座机（区号）：	
					手机：	

注：技师、物理师、化学师不需填写医师执业证号
 考生上传：旧证书内页扫描件、个人近期标准照